



#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Employees Union**

地址：九龍彌敦道557-559號永旺行19樓 電話：27708668 傳真：27707388

電郵：swoemployeesunion@gmail.com Facebook：www.facebook.com/SWOEun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

張議員,

## **要求立法會監察受資助社福機構調整薪酬撥款的運用情況**

本工會得知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5年1月20日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安排,致函通知所有受資助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安排,而有關撥款已批出。可是,工會近月收到不少投訴,指部分社福機構假借不同的名目,剋扣現職和已離職員工的追補增薪(Back Pay),令員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增薪,故本會來信函促請立法會安排聽證會邀請政府相關官員交代情況,藉此協助監察受資助社福機構運用撥款的情況,確保所有撥款是用於員工調薪安排上。

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安排,所有整筆過撥款資助職位(Lump Sum Grant Subvented Posts)的僱員理應由2014年4月1日起,按職級分別獲調高薪酬5.96%或4.71%,由於經立法會通過撥款需時,按慣例機構不能於2014年4月1日起調薪,但期後收到撥款及調薪後,理應向員工發放追補增薪(Back Pay)。

過去多年,不少社福機構均出現「不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員工薪酬」和「剋扣員工 Back Pay」的情況,而今年因最佳執行指引的實施,前者問題暫時處理,但剋扣 Back Pay 的問題十分嚴重,有員工向本工會反映,有機構只發放給2015年3月還在職的員工,即剋扣離職員工最多11個月的 Back Pay,亦有機構連現職員工也不獲發放。

調整薪酬的撥款乃公帑一部份,撥款的目的亦十分清楚,是調整整筆過撥款資助職位的薪酬,可是不少社福機構假借不同的名目中飽私囊,令員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增薪,實在令業界憤

怒！故此，本工會本會來信函促請立法會安排聽證會邀請政府相關官員交代情況，藉此協助監察受資助社福機構運用撥款的情況，確保所有撥款是用於員工調薪安排上，包括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離職的員工。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7708668 聯絡工會幹事邱智恆。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2015 年 4 月 10 日

副本呈：

政務司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林鄭月娥 女士, GBS, JP  
張建宗 先生, GBS, JP  
葉文娟女士, JP  
各委員